

鹤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鹤医保〔2023〕27号

转发关于做好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《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发〔2023〕9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切实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。

- 附件：1.江门市医疗保障局《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》
2.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

3.2023 年度 9 至 12 月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
待遇标准

鹤山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8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鹤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
